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4000 吨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玖骏钢管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3
六、结论 .....	55
附表 .....	5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56

##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3 备案证
- 附件 4 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申请表
- 附件 5 营业执照
- 附件 6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7 厂房租赁协议
- 附件 8 切削液 MSDS
- 附件 9 防锈油 MSDS
- 附件 10 准入文件
- 附件 11 授权委托书
- 附件 1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 附件 13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 附件 14 公示截图

##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及周边概况图
- 附图 5 建设项目所在地与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区关系图
- 附图 6 建设项目所在地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关系图
- 附图 7 项目周边水系图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00 吨汽车零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408-320830-89-05-924275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盱城镇工业集中区机械路 3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8 度 34 分 49.349 秒、纬度: 33 度 0 分 20.20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中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中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盱眙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盱审批备 (2024) 921 号
总投资 (万元)	3000	环保投资 (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	0.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sup>2</sup> )	14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盱眙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审批机关: 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省政府关于涟水县、盱眙县、金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的批复》苏政复 (2023) 44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 《盱眙县盱城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原淮安市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盱眙县盱城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淮环发 (2010) 246 号)		

1、项目与《盱眙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符性分析

规划范围：县域范围为盱眙县行政管辖区范围，总面积为2497.32平方公里。中心城区为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面积为126.96平方公里。

总体格局：一主两副多点，两轴一环三片。“一主”即中心城区，包括太和、盱城、古桑三个街道及穆店镇食品产业园。重点加快老城区、经济开发区、凹土科技园、港口产业园、食品产业园等的空间整合，推进城市新中心建设完善，提升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和城市品质，提高中心城区首位度。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盱城镇工业集中区机械路3号，属于主城区太和街道盱城镇工业集中区，属于规划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符合盱眙县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2、盱眙县盱城镇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概况

规划范围：盱城镇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西起葵花大道，东至经四路，北起盱马路，南至东方大道，总面积约13.38平方公里，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约13.20平方公里。

产业定位：乡镇实体经济的建设集中区，盱眙经济开发区产业链延伸的承接区。集中区工业门类以发展一、二类工业为主，同时设置一个盱眙经济开发区集中搬迁企业区（三类工业）。

根据盱城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原则同意将盱眙经济开发区三类用地调整至盱城镇工业集中区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附近，经二路以东、金源路以北、经四路以西、泗水南路以南的区域，只用于安置县域内搬迁的医药、电镀、电池等三类工业企业”。盱眙经济开发区集中搬迁企业安置区总用地约54.90公顷。

集中区主导产业以机械、五金、电子、电器等产业为主。

规划本区内划分为四个工业组团。高速公路以西，圣山路以北布置机械五金产业；高速公路以东布置科技产业园；圣山路以南、经二路以东布置搬迁企业区（专门用于搬迁盱眙经济开发区一部分企业）；圣山路以南、经二路以西布置中小企业用地，这些企业门类以机械、电子、轻工等加工制造业为主。

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制造业，位于盱眙县盱城

镇工业集中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盱眙县盱城镇工业集中区用地规划及产业定位的要求。

### 3、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表 1-1 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规划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说明	相符性
1	明确工业集中区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必须坚持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结合的原则，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管理，推行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并按照 ISO14000 标准体系建立环境管理体系，鼓励与扶持企业内部和企业之间副产品与能源梯级利用，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循环利用。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废水、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一般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现零排放。	符合
2	合理规划总体布局、加强生态建设。必须加强对入区企业的污染控制，鼓励和优先发展生产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先进及污染低、技术含量高、节能、节约资源的项目。根据盱眙县政府会议纪要，为优化环境，减少矛盾，加强对医药、电镀、电池企业集中监管，原则同意将盱眙经济开发区三类用地调整至盱城镇工业集中区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附近，经二路以东、金源路以北、经四路以西、泗水南路以南的区域，只用于安置县域内搬迁的医药、电镀、电池等三类工业企业。搬迁企业应严格执行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淮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市深入开展化工生产企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淮政办〔2010〕99号）等文件精神。同时原盱眙经济开发区不得以任何形式新、改、扩建三类工业。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须设置 100 米以上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在盱城镇工业集中区周边设置 50m 以上绿化隔离带。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医药、电镀、电池这三类企业，不涉及三类企业的相关要求。项目 500m 距离内目前主要为工业企业或者空地，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符合
3	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工业集中区供热中心及供热管网建设，尽早实现全区集中供热。新入区企业禁止自建燃煤锅炉，确因工艺需要建设的加热设备必须使用天然气、轻质柴油、电等清洁能源，一旦实现集中供热，区内已有燃煤锅炉须立即取缔。供热中心须配套除尘、脱硫设施，烟气排放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03）第三时段标准。入区企业生产废气须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并严格控制和减少各类废气无组织排放。生产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相应标准。工业集中区实行污水集中处理，并按“雨污分流、	本项目废气颗粒物排放量：0.416t/a，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项目营	符合

序号	规划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说明	相符性
	<p>“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建设完善区内截污管网和中水回用管网。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一级A标准（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报告书所列限值）。工业集中区内不设危险废物处置机构，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但工业集中区应建立统一的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管理体系，鼓励工业固体废物在区内综合利用。区内危险废物的收集、临时贮存要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运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人工湿地，尾水可作为生态补水改善维桥河水环境状况。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4	<p>加快实施居民搬迁。盱城镇工业集中区的工业用地规划范围内的居民必须分批分期搬迁，不得滞后，特别是社区内的居民以及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必须按照要求分期搬迁，并按环评的要求合理设置安置社区，制定科学的搬迁方案，确保居民生活质量不下降。</p>	<p>本项目50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符合
5	<p>加强工业集中区环境监督管理，建立跟踪监测制度。加强对工业集中区的环境监督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控计划，对区内外环境实施跟踪监控，尤其要做好村庄、规划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的空气质量以及排污量大的企业、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各项控制指标的监测，企业、污水处理厂排污口须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盱眙县环保局监控系统联网；园区企业也应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健全环境管理制度。</p>	<p>根据《排污许可证发放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按照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p>	符合
6	<p>落实事故风险的防范和应急措施。必须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工业集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工业集中区及入区企业均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区内各危险化学品库区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周边须设置物料泄漏应急截流沟，防止泄漏物料进入环境；储备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定期组织实战演练，确保工业集中区及周边环境安全。</p>	<p>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确保落实事故风险的防范和应急措施，无重大风险源。</p>	符合
7	<p>工业集中区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集中区新增常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盱眙县总量指标内，各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指标计划内，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通过“以新带老”获得，总量指标应满足区域总量控制及污染源削减计划要求。</p>	<p>1、废气颗粒物排放量0.416t/a，在盱眙县区域内平衡。 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有生活污水产生，废水总量在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内平衡。</p>	

## 一、“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1、生态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盱眙第一山风景区约6.2km，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中相关要求。

表 1-2 拟建项目与盱眙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地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拟建项目相符性分析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方位	距离(km)
龙王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 米的范围的水域以及大坝、大坝背水坡脚外一百米的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外延 1000 米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	SW	7.8
龙王山水源涵养区	水源涵养	/	龙王山水源涵养区位于盱眙县中部丘陵山区维桥河中游，包括七星、范楼、四桥、东园、藕塘、方港、六桥、星星、高庙、甲山、高平、水冲港 12 个村。边界走向为龙王山水库汇水区域。	S	8.2
盱眙第一山风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主要包括淮河以东主要景区和以西景区两部分，包括第一山、上龟山、清风山、天台山、杨大山、磨盘山、淮河风光带等，以及四洲城、明祖陵国保遗址范围。	W	6.2
淮河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	盱眙县淮河洪水调蓄区途经盱眙县铁佛镇、兴隆乡，西北起淮河下草湾入境断面，东南至淮河入洪泽湖入湖口。	W	9.1

其他符合性分析

## 2、环境质量底线

### ①项目与大气环境功能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3年盱眙县环境质量报告书》现状监测结果，盱眙县2023年6项单项指标中，年平均浓度均达标，SO<sub>2</sub>、NO<sub>2</sub>、PM<sub>2.5</sub>、PM<sub>10</sub>年均浓度、CO日均浓度、O<sub>3</sub>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年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项目运营过程中抛光废气（颗粒物）经密闭车间负压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抛光工序未被收集的废气（颗粒物）沉降于地面后定期使用吸尘器进行收集，切管废气（非甲烷总烃）、防锈废气（非甲烷总烃）于车间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非甲烷总烃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环境空气的不利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

### ②项目与水环境功能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3年盱眙县环境质量报告书》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维桥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排入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废水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水环境功能的要求。

### ③项目与声环境功能区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3年盱眙县环境质量报告书》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选用低噪音设备、设备加装减震垫、风机消音器、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加强操作管理与维护、合理布局等措施后厂界贡献值达标，厂界声环境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对声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量为 320t/a，项目用水来自盱眙县第二水厂，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电量为 60 万千瓦时/年，由园区供电电网统一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位于盱眙县盱城镇工业集中区内，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符合
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 号	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中的禁止的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 5、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结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建设区域属于淮河流域，对本项目进行分析，具体分析说明见表 1-4。

表 1-4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性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淮河流域禁止建设企业。	符合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淮安市盱眙县盱城镇工业集中区机械路3号，不属于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	符合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1、废气颗粒物排放量0.416t/a，在盱眙县区域内平衡。 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有生活污水产生，废水总量在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项目不涉及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建设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江苏省政府“三线一单”要求相符。

## 6、与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修改的通知》（淮政办函〔2022〕5号）、《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版）》，本项目位于盱城镇工业集中区，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服务系统查询分析报告见附件13。本项目与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5 与淮安市“三线一单”管控方案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性	1.严格执行《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淮安市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3〕17号）、《淮安市生态碧水三年行动方案》（淮政发〔2022〕12号）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严格执行各文件要求。	符合
	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限制、禁止类项目。	符合
	3.严格执行《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相关要求，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严格保护耕地资源，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格保护湿地资源，强化湿地建设与管理，加快保护区建设与管理；加强其他土地开发的生态影响评价，严禁在生态脆弱和环境敏感地区进行土地开发。	本项目位于盱城镇工业集中区，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不涉及生态脆弱和环境敏感区。	符合
	4.根据《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淮政规〔2022〕8号），核心监控区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本项目位于盱眙县，不涉及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江苏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苏政传发〔2022〕224号），到2025年，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5425吨、4333吨、10059吨、584吨、1225吨、134吨。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在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废气颗粒物排放量0.416t/a，在盱眙县区域内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淮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复〔2020〕67号）、《淮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0〕58号）、《淮安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淮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淮政复〔2021〕24号）等文件要求，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本项目建成后将积极主动加入区域联动系统，响应联防联控，减小环境事件的影响。	符合
	2.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	本项目建成后将建立完善的环境应急措施，并将应	符合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2022年1月24日),完善省、市、县三级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成重点敏感保护目标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完成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隐患排查。完善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建成区域环境应急基地和应急物资储备库。	应急处置能力。急装备和储备物资纳入储备体系,积极响应市、县、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并积极参加定期组织的演练,从而提高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改委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市水利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淮水资〔2022〕4号),到2025年,淮安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33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2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17以上。	本项目总用水量为320m <sup>3</sup> ,本项目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0.64立方米,由盱眙县第二水厂供应。	符合
	2.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淮安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697.350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96.0050万亩,控制全市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高于1.3599。	本项目位于盱城镇工业集中区,属于规划的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及基本农田。	符合
	3.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到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下降5%左右,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下降至50%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8%左右。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不使用煤炭。	符合
	4.禁燃区要求: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淮安市政府“三线一单”要求相符。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一、项目由来

江苏玖骏钢管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0 万元，建设年产 4000 吨汽车零部件项目，主要生产汽车用精密管件，如汽车底盘零件、汽车排气管零件、汽车油路零件、汽车支撑杆零件等，后续可用于汽车生产及维修。本项目位于淮安市盱眙县盱城镇工业集中区机械路 3 号，企业租赁现有工业厂房及办公室（原淮安市航飞工贸有限公司），占地面积 1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400 平方米）。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以及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项目类别属于类别分别为“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中“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委托，淮安诺涵环保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随即组织评价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对项目进行工程分析，收集有关资料，对环境要素现状进行了调查监测，在此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二、建设内容

1、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高度 9m，建筑面积约 1200m <sup>2</sup> ，用于打头、冷拔、退火、抛光、折弯、防锈等工段	依托租赁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F，高度 2.7m，建筑面积约 200m <sup>2</sup> ，日常管理	位于租赁办公楼第二层西侧
公用工程	给水	盱眙第二水厂，给水量 320t/a	/
	排水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化粪池，排水量为 240t/a	/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供应，60 万 kWh/a	/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	抛光工序	颗粒物：密闭车间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高 DA001 排气筒		达标排放	
		无组织	切管工序	非甲烷总烃：车间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抛光工序	颗粒物：未收集部分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防锈工序	非甲烷总烃：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至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厂区垃圾桶	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零排放
			废钢料	一般固废暂存间（50m <sup>2</sup> ）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废抛光片				
			收集的金属颗粒物				
		危险废物	沾染切削液的废钢料 HW09	危废暂存间（30m <sup>2</sup> ）	设备自带过滤装置处理达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外售金属冶炼单位综合利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切削液 HW09				
			废防锈油 HW08				
			废润滑油 HW08				
			废切削液桶 HW49				
废油桶 HW08	厂区垃圾桶	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含油抹布 HW49							
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设备加装减震垫、风机消声器、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加强操作管理与维护、合理布局等			达标排放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面积约 10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内		
	油品库	面积约 1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内		
	气瓶库	面积约 5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内		
	成品仓库	面积约 10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内		
	社会物流，车辆运输	厂外社会车辆，场内叉车转移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依托工程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依托租赁厂房、办公区、雨污排口等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b>表 2-2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b>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能力	单位	年运行小时数(h)				
1	汽车零部件生产线	汽车用精密管件	4000	吨	4800h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b>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表</b>									
类型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名称	规格型号或功率	数量(台/套)				
生产设备	打头	打头	打头机	30IZ	2				
	冷拔	冷拔	冷拔机	LB-30	3				
	退火	退火	电退火炉	RCW-200	1				
	矫直	矫直	矫直机	60 型	1				
	切管	切管	切管机	MC-325NC	2				
	探伤	探伤	探伤机	CBN-180	1				
	抛光	抛光	抛光机	RH-80B	2				
	折弯	折弯	弯曲机	非标	2				
辅助设备	辅助	辅助	压缩机	ML-30PM	1				
			行车	2t	4				
4、原辅材料及相关理化性质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见表 2-4，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表 2-5。									
<b>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b>									
类别	名称	主要成分	物料性状	年耗量 t/a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t)	包装方式	产污因素	备注
原料	钢管	钢	固态	4000	原料仓库	100	堆放	无	外购，汽运
辅料	切削液	三乙醇胺(5%~10%)、单乙醇胺(1%~5%)、极压剂(1%~10%)、防锈油	液态	1	油品库	0.54	180kg/桶	含有机物	外购，汽运

类别	名称	主要成分	物料性状	年耗量 t/a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方式	产污因素	备注
		(5%~15%)、其他							
	防锈油	基础油 50%~85%；磺酸钙 0.1%~5%；磷酸胺 1%~5%；叔烷醇胺 1%~5%	液态	1.5	油品库	0.36	180kg/桶	含有机物	外购，汽运
	氮气	氮气	气态	15000L	气瓶库	4000L	40L 气瓶	无	外购，汽运
	润滑油	基础油	液态	0.5	油品库	0.18	180kg/桶	含矿物油	外购，汽运
	抛光片	砂布	固态	1.5	原料仓库	0.25	25kg/箱	无	外购，汽运
能源消耗	水	水	液态	320t	/	/	/	无	市政管网
	电	电	/	60 万 kWh	/	/	/	无	

表 2-5 主要原辅料、中间产品、产品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序号	名称	CAS 号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切削液	三乙醇胺	203-049-8	独特气味液体，pH 值：9.52，密度：0.92g/cm <sup>3</sup> ，溶于水	不易燃	主要的刺激性影响
		单乙醇胺	141-43-5			
2	防锈油	基础油	8002-05-9	独特黄色液体，闪点：166℃，密度 0.905g/cm <sup>3</sup> （15℃），不溶于水	可燃	无相关资料
		磺酸钙	61789-86-4			
		磷酸胺	170-13-3			
		叔烷醇胺	107-45-9			

###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年运营 300 天，定员 20 人，两班制（6:00~14:00，14:00~22:00），单班 8 小时，年工作 4800h（其中打头、切管工序单班制，年工作 2400h）。

### 6、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有 1 栋生产车间，车间分为两跨，南侧一跨南侧由西向东依次为冷拔区、退火区、气瓶库，北侧由西向东依次为打头区、原料仓库；北侧一跨南侧由西向东依次为矫直区、切管区、抛光间，北侧由西向东依次为成品仓库、油品库、防锈区、折弯区、探伤区。办公区位于出租方办公 2F 西侧；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东南处。项目整个生产过程物料沿厂区内流水运行，平面布置具有合理性。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

### 7、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位于淮安市盱眙县盱城镇工业集中区机械路3号，项目东侧为淮安瑞驰机床护罩有限公司；南侧为机械路，隔路为闲置工业厂房；西侧为盱眙晖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北侧为江苏弘力钢管有限公司。项目周边环境状况详见附图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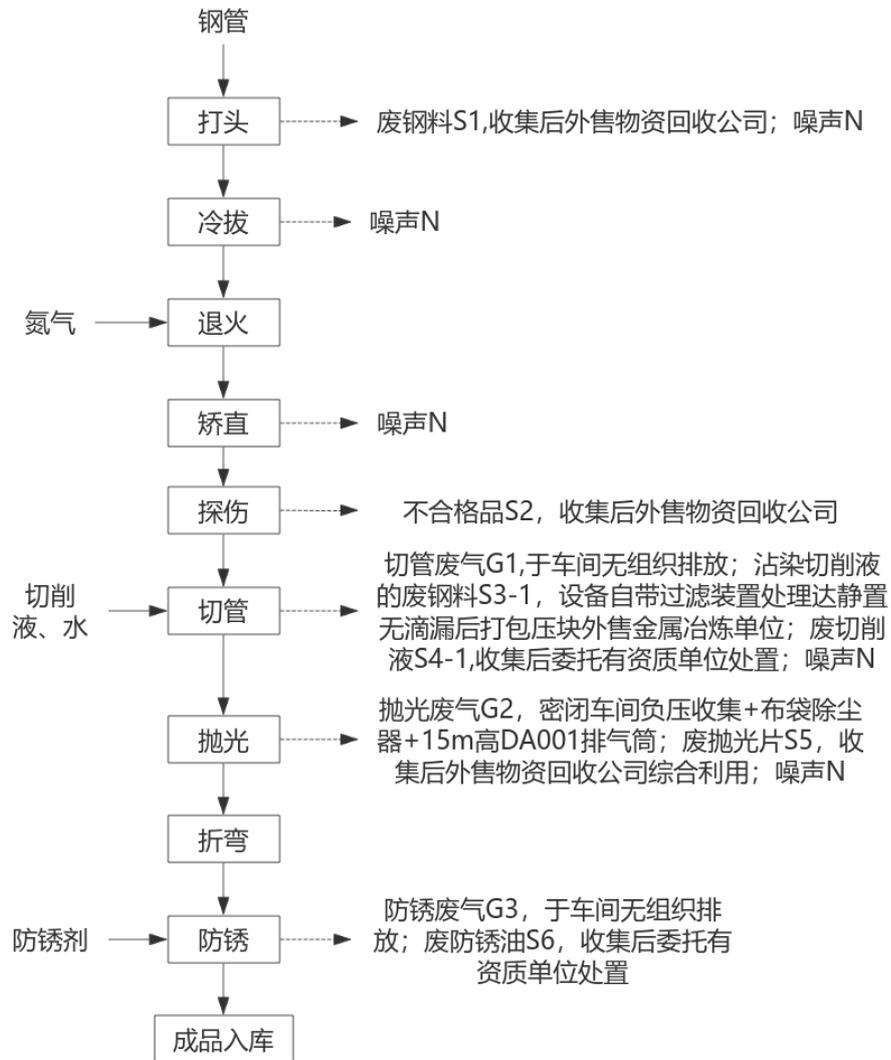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

(1) 打头：外购毛坯钢管经打头机将毛坯钢管一端经机械挤压使其外径变为设定的尺寸，以适应后续冷拔机的拉车钳固定尺寸。

该过程会产生废钢料S1和噪声N，废钢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2) 冷拔：打头后的毛坯钢管进入冷拔工序，冷拔的主要过程是首先将钢管锁头端穿过冷拔机设定好直径的冷拔拉模，然后将锁端用冷拔拉车钳固定，钢

管一端经冷拔拉车钳机械力带动强行穿过冷拔拉模，以达到使钢管定径的目的。松开拉车钳钢管自动送往下道工序，冷拔拉车钳经机械拉动重新就位。

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N。

(3) 退火：冷拔后钢管经行吊送入退火炉进行退火处理，退火工序加热方式为电加热，温度为 850~900℃，加热时间约 10h，钢管出炉后经退火炉后端料架自然冷却后再进入下一道工序，炉体外壁设置保温层对炉体进行保温并对外环境隔热。

退火时会向炉体内部充入氮气，排出空气、防止钢管氧化。热力型 NO<sub>x</sub> 的生成和温度关系很大，当 T<1300℃时，NO<sub>x</sub> 的生成量不大，当 T>1300℃时，T 每增加 100℃，反应速率增大 6~7 倍。本工序加热温度控制在 850~900℃，N<sub>2</sub> 几乎不会被氧化成 NO<sub>x</sub>。因此该工序废气中不考虑热力型 NO<sub>x</sub> 的生成。

(4) 矫直：经退火后的钢管进入矫直机，通过矫直辊对钢管进行挤压使其改变直线度，一般有两排矫直辊，数量不等，定尺钢管经矫直机转辊带动通过直道，以达到矫直的目的。

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

(5) 探伤：切管后的钢管使用超声波探伤机进行探伤，以发现气孔、裂纹等质量缺陷；然后进行人工检查，对钢管的外径、壁厚、直线度等进行测量。

**探伤原理：**超声波探伤是利用超声能透入金属材料的深处，并由一截面进入另一截面时，在界面边缘发生反射的特点来检查零件缺陷的一种方法，当超声波束自零件表面由探头通至金属内部，遇到缺陷与零件底面时就分别发生反射波，在荧光屏上形成脉冲波形，根据这些脉冲波形来判断缺陷位置和大小。

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2，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6) 切管：根据产品需求，利用切削液对钢管进行湿式切割。

该工序会产生切管废气（非甲烷总烃）G1、沾染切削液的废钢料 S3-1、废切削液 S4-1，切管废气于车间无组织排放；沾染切削液的废钢料经设备自带过滤装置处理达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外售金属冶炼单位；废切削液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抛光：通过抛光轮高速旋转，与钢管表面摩擦产生的高温使管面塑性提高，在抛光力作用下，基体表面产生塑性变形，凸起部分被压低，并向凹处流

动，从而降低表面粗糙度。

该工序会产生抛光废气（颗粒物）G2、废抛光片 S5，抛光废气经密闭车间负压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沉降至地面后定期使用吸尘器进行收集；废抛光片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8）折弯：抛光后的钢管按产品要求进行折弯。

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

（9）防锈：折弯后的管件送入防锈池进行防锈，待静置无滴漏后进入下一道工序。

该工序会产生防锈废气 G3 和废防锈油 S6，防锈废气于车间无组织排放，废防锈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打包入库：防锈后的钢管打包运送到成品仓库待售。

表 2-6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产污工序	编号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备注	
废气	有组织	抛光工序	G3	颗粒物	密闭车间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	切管工序	G1	非甲烷总烃	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浓度限值要求
		抛光工序	G2	颗粒物	未收集部分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防锈工序	G3	非甲烷总烃	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	pH、COD、SS、NH <sub>3</sub> -N、TN、TP	化粪池	达接管标准后至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	
噪声	机械设备	N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优化平面布置等降噪措施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日常生活	/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	
	打头	S1	废钢料	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物资外售公司	物资回收公司	
	探伤	S2	不合格品	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物资外售公司	物资回收公司	
	切管	S3	沾染切削液的废钢料	设备自带过滤装置处理达静置无滴漏收集后打包压块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外售金属冶炼单位	金属冶炼单位	
		S4	废切削液	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类别	产污工序	编号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备注
	抛光	S5	废抛光片	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物资外售公司	物资回收公司
	防锈	S6	废防锈油	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原料包装	/	废切削液桶	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	废油桶		
	设备运行保养	/	废润滑油		
	废气处理	/	收集的金属颗粒物	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物资回收公司
	生产	/	含油废抹布	收集后暂存垃圾桶，由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原为淮安市航飞工贸有限公司，主要进行机加工生产，没有发生过物料泄漏、火灾等事故，厂房目前为闲置净空状态，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及环境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年盱眙县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年全年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如下：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 <sup>3</sup> ）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浓度/ (μg/m <sup>3</sup> )	标准限值/(μg/m <sup>3</sup>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8	60	13.3	达标
		日均值	4~22	150	/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19	40	47.5	达标
		日均值	5~68	80	/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32	35	91.4	达标
日均值		6-155	75	/	部分超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53	70	75.7	达标	
	日均值	9~196	150	/	部分超标	
CO	年平均浓度	700	/	/	/	
	日均值	400~1500	4000	/	达标	
O <sub>3</sub>	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58	160	/	达标	
<p>根据现状监测结果，SO<sub>2</sub>、NO<sub>2</sub>、PM<sub>2.5</sub>、PM<sub>10</sub>年均浓度、CO日均浓度、O<sub>3</sub>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p> <p>对于主要污染物O<sub>3</sub>和PM<sub>2.5</sub>超标防治对策：VOCs、氮氧化物是PM<sub>2.5</sub>、O<sub>3</sub>重要前体物，因此对于O<sub>3</sub>、PM<sub>2.5</sub>应加强VOCs、氮氧化物排放的管控。对于VOCs排放的企业一是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二是过程控制，提高“三率”，即治理设施的收集率、去除率和运行率；三是末端治理，对于重点行业，如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成品油储运销，高浓度的建议使用冷凝回收，大风量、低浓度的建议使用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蓄热式燃烧等高效处置装置。对于氮氧化物排放量大的企业建议使用非化石能源，如风能、电能、太阳能替代化石能源；机动车大力提倡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如</p>						

电动汽车替代燃油汽车。

对于主要污染物颗粒物、PM<sub>10</sub>超标防治对策：1、强化施工扬尘管控，严格执行城市施工过程“六个百分之百”（施工工地周边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拆迁工地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强化道路扬尘管控，提高城市道路水洗机扫作业比例，加大各类工地、物料堆场、渣土消纳场等出入口道路清扫保洁力度，鼓励建设智慧道路扬尘在线监控系统；加强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全面推进主要港口矿石码头堆场、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围挡、苫盖、自动喷淋等抑尘设施，物料输送装置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建设。2、强化秸秆禁烧管理，开展秋收阶段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坚持疏堵结合，因地制宜大力推进秸秆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3、全面加强建材、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粉状物料等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储存和输送。

通过上述措施，将大大减少PM<sub>2.5</sub>、PM<sub>10</sub>和臭氧的产生。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尾水汇入维桥河，根据《2023年盱眙县环境质量报告书》，具体监测结果与评价见下表。

表3-2 维桥河水质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mg/L

断面名称	参数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BOD <sub>5</sub>	氨氮	石油类	挥发酚
维桥河口	浓度值 (mg/L)	9.51	5.73	3.31	0.37	0.01	0.0002
	标准值 (mg/L)	≥5	≤20	≤4	≤1.0	≤0.05	≤0.0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参数	汞	铅	总磷	氟化物	砷	
	浓度值 (mg/L)	0.00002	0.00008	0.08	0.588	0.0027	
	标准值 (mg/L)	≤0.0001	≤0.05	≤0.2	≤1.0	≤0.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水质类别		III类					

监测结果表明，维桥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综上，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p><b>3、声环境质量现状</b></p> <p>根据《2023年盱眙县环境质量报告书》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p> <p><b>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b></p> <p>本项目位于盱眙县盱城镇工业集中区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b>5.电磁辐射</b></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电磁辐射监测与评价。</p> <p><b>6.地下水、土壤环境</b></p> <p>本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不需开展土壤及地下水评价。</p>																					
<b>环境保护目标</b>	<p><b>1、大气环境</b></p> <p>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太和村浅塘组，详见附图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3-3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3">空间相对位置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 m</th> </tr> <tr> <th>X</th> <th>Y</th> <th>Z</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338</td> <td>0</td> <td>0</td> <td>太和村浅塘组</td> <td>约80人</td> <td>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td> <td>N</td> <td>338m</td> </tr> </tbody> </table> <p><b>2、声环境</b></p> <p>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b></p> <p>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盱眙县盱城镇工业集中区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Z	大气环境	338	0	0	太和村浅塘组	约80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N	338m
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Z																			
大气环境	338	0	0	太和村浅塘组	约80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N	338m														
<b>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b>	<p><b>1、废气</b></p> <p>本项目抛光废气（颗粒物）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其他颗粒物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p>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 NMHC 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其他颗粒物、NMHC 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4。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污染物名称	产污环节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DA001	15	颗粒物	抛光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限值含义		浓度 mg/m <sup>3</sup>			
NMHC	单位边界任何 1 h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颗粒物	单位边界任何 1 h		0.5			
NMHC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监控值		20			

##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根据《盱眙县维桥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盱环复〔2018〕32号），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在接入新建人工湿地前要求出水 COD≤30mg/L，TP≤0.4mg/L，其余污染物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污水厂尾水经新建人工湿地工程进一步净化处理后 COD、氨氮、总磷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标准，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作为生态补水排入维桥河。详见表 3-5。

表 3-5 废水接管标准及尾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单位：mg/L (pH 无量纲)					
	pH	COD	SS	NH <sub>3</sub> -N	TN	TP
接管标准	6-9	≤500	≤210	≤45	≤65	≤4.0
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6-9	≤30	≤10	≤5 (8)	≤15	≤0.4

	<table border="1"> <tr> <th>污染物</th> <th>pH</th> <th>COD</th> <th>SS</th> <th>NH<sub>3</sub>-N</th> <th>TN</th> <th>TP</th> </tr> <tr> <td>人工湿地尾水排放标准</td> <td>6-9</td> <td>≤30</td> <td>≤10</td> <td>≤1.5</td> <td>≤15</td> <td>≤0.3</td> </tr> </table>	污染物	pH	COD	SS	NH <sub>3</sub> -N	TN	TP	人工湿地尾水排放标准	6-9	≤30	≤10	≤1.5	≤15	≤0.3
污染物	pH	COD	SS	NH <sub>3</sub> -N	TN	TP									
人工湿地尾水排放标准	6-9	≤30	≤10	≤1.5	≤15	≤0.3									
	<p><b>3、噪声</b></p> <p>根据《盱眙县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3-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6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单位：dB（A）</b></p> <table border="1">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r> <td>3 类标准</td> <td>≤65</td> <td>≤55</td> </tr> </table> <p><b>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b></p> <p>项目固体废物属性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相关规定；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2007 年第 157 号）；危险废物的暂存及污染控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文件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需满足防风、防雨、防淋溶、防渗漏等要求。</p>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b>总量控制指标</b>	<p>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文件等，本项目是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中“8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其他”项目，属于登记管理项目，具体见表 3-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7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局部</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行业类别</th> <th>重点管理</th> <th>简化管理</th> <th>登记管理</th> </tr> </thead> <tbody> <tr> <td>85</td> <td>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td> <td>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td> <td>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td> </tr> </tbody> </table> <p>依据《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等国家、省有关规定要求，</p>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85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85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											

新、扩、改建项目必须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取得排污指标方可进行生产。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①大气污染物：项目废气申请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排放量 0.416t/a。

②水污染物：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全厂废水接管量：废水量 240t/a、COD0.072t/a、SS0.036t/a、氨氮 0.006t/a、TN0.007t/a、TP0.001t/a。

外排环境量：废水量 240t/a、COD0.0072t/a、SS0.0024t/a、氨氮 0.0004t/a、TN0.0036t/a、TP0.0001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无需申请总量。

③固体废弃物：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无需申请总量。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表 3-8。

表 3-8 污染物排放汇总表（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8.322	7.906	/	0.416
	无组织	颗粒物	0.175	0	/	0.175
		非甲烷总烃	0.050	0	/	0.050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0	0	240	240
		COD	0.084	0.012	0.072	0.0072
		SS	0.048	0.012	0.036	0.0024
		氨氮	0.006	0	0.006	0.0004
		TN	0.007	0	0.007	0.0036
		TP	0.001	0	0.001	0.0001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生活垃圾	3	3	/	0
		废钢料	20	20	/	0
		不合格品	80	80	/	0
		废抛光片	1.500	1.500	/	0
		收集的金属颗粒物	8.169	8.169	/	0
	危险废物	沾染切削液的废钢料	40	40	/	0
		废切削液	0.200	0.200	/	0
		废防锈油	0.733	0.733	/	0
		废切削液桶	0.072	0.072	/	0
		废油桶	0.144	0.144	/	0
		废润滑油	0.200	0.200	/	0
		含油废抹布	0.150	0.150	/	0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次项目在现有已建生产厂房内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车间内生产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污染不大，本次评价不予评价。</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废气</b></p> <p><b>(1) 废气源强核算</b></p> <p>本项目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源强核算、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强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源</th> <th rowspan="2">排气筒编号</th> <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核算方法</th> <th rowspan="2">产生量 t/a</th> <th colspan="2">收集措施</th> <th rowspan="2">排放方式</th> <th rowspan="2">废气量 m<sup>3</sup>/h</th> <th colspan="3">产生情况</th> <th colspan="3">治理设施</th> <th rowspan="2">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h colspan="3">排放情况</th> <th colspan="2">排放标准</th> <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 /m</th> </tr> <tr> <th>方式</th> <th>效率 %</th> <th>浓度 mg/m<sup>3</sup></th> <th>速率 kg/h</th> <th>产生量 t/a</th> <th>工艺</th> <th>效率 %</th> <th>处理能力 m<sup>3</sup>/h</th> <th>浓度 mg/m<sup>3</sup></th> <th>速率 kg/h</th> <th>排放量 t/a</th> <th>浓度 mg/m<sup>3</sup></th> <th>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产车间</td> <td>DA001</td> <td>抛光</td> <td>颗粒物</td> <td>系数法</td> <td>8.760</td> <td>密闭车间负压收集</td> <td>95</td> <td>有组织</td> <td>6000</td> <td>289</td> <td>1.734</td> <td>8.322</td> <td>布袋除尘器</td> <td>95</td> <td>6000</td> <td>是√ 否□</td> <td>14.500</td> <td>0.087</td> <td>0.416</td> <td>15</td> <td>/</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排气筒编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收集措施		排放方式	废气量 m <sup>3</sup> /h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方式	效率 %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生产车间	DA001	抛光	颗粒物	系数法	8.760	密闭车间负压收集	95	有组织	6000	289	1.734	8.322	布袋除尘器	95	6000	是√ 否□	14.500	0.087	0.416	15	/
污染源		排气筒编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收集措施		排放方式	废气量 m <sup>3</sup> /h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方式						效率 %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生产车间	DA001	抛光	颗粒物	系数法	8.760	密闭车间负压收集	95	有组织	6000	289	1.734	8.322	布袋除尘器	95	6000	是√ 否□	14.500	0.087	0.416	15	/	15																																																										

表 4-2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强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面源高度 (m)
1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175	0.036	0.175	0.036	1200	9
		非甲烷总烃	0.050	0.021	0.050	0.021		

## (2) 源强相关计算依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管工序 G1、抛光工序 G2、防锈工序 G3、危废暂存间废气等。

### 1) 切管废气G1

项目钢管切割时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降温，会挥发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根据企业提供的切削液 MSDS 报告可知，切削液成分主要为三乙醇胺（5%~10%）、单乙醇胺（1%~5%）、极压剂（1%~10%）、防锈剂（5%~15%），其中单乙醇胺易挥发，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以 5%计，本项目切削液年用量为 1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50t/a。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措施”，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切管工序年工作时间 2400h，则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为 0.021kg/h，则本项目切管废气非甲烷总烃于车间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0t/a，排放速率为 0.021kg/h。

### 2) 抛光废气G3

项目管件需要使用抛光片进行抛光，抛光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4 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中干式预处理过程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根据企业提供，项目钢管使用量为 4000t/a，则本项目抛光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8.760t/a。

项目设置密闭抛光房，抛光废气经密闭车间负压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抛光房容积约 270 立方（长 20m×宽 5m×高 2.7m），换气次数以 20 次/h 计，需配备风机 5400m<sup>3</sup>/h，考虑风机风量有一定损失，故配备风机 6000m<sup>3</sup>/h，考虑人员出入、物料运输等，在密闭门打开时有少量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收集效率以 95%计。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4 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中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5%，根据企业提供，抛光年运行时间为 4800h。项目颗粒有组织产生量为 8.322t/a、产生速率为 1.734kg/h、产生浓度为 289mg/m<sup>3</sup>，有组织排放量为 0.416t/a、排放速率为 0.087kg/h、排放浓度为 14.500mg/m<sup>3</sup>。

未被收集的废气颗粒物于车间无组织排放，沉降于地面的颗粒物使用吸尘器进行收集，颗粒物主要为金属，质量较重，车间沉降率保守取 60%，则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175t/a，排放速率为 0.036kg/h。

### 3) 防锈废气 G4

项目防锈工序有废气产生，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项目防锈油成分为基础油 50%~85%、磺酸钙 0.1%~5%、磷酸胺 1%~5%、叔烷醇胺 1%~5%，常温状态下稳定，项目管件批量进行防锈，不进行防锈时防锈池盖盖密闭，防锈操作下仅挥发极少量的有机废气，于车间无组织排放，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 4) 危废暂存间

拟建项目危废产生主要为废切削液、废防锈油、废润滑油等，均密闭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鉴于拟建项目危废有机废气挥发性较小，且密封储存，本次评价不予定量分析。

### (3) 排污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盱眙县盱城镇工业集中区，周边 200 米最高建筑物为本公司厂房，建筑标高为 9 米，且该厂房为周边两百米范围内最高建筑，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5 米，本项目排气筒高度的设置是合理的。

表 4-3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名称/工序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C	年排放时间/h	排放工况
			经度°	纬度°					
DA001	抛光	一般	118.580766	33.005674	15	0.35	25	4800	连续

### (4) 达标性分析

①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分析见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达标分析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 (mg/m <sup>3</sup> )	达标分析	排放速率(kg/h)	标准 (kg/h)	达标分析
1	DA001	颗粒物	14.500	20	达标	0.087	1	达标

②无组织废气达标性分析

采用 AERSCREEN 模型对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预测，其中项目正常排放条件下，项目大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下风向最大地面浓度为 0.0186mg/m<sup>3</sup>、0.01302mg/m<sup>3</sup>，占标率分别为 2.07%、0.65%，不会对当地大气环

境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厂区非甲烷总烃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浓度限值要求,下风向厂界处预测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浓度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厂区、厂界处污染物排放达标。

### (5)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量核算

根据项目污染物源强及治理措施情况,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装置失效,导致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为0,类比同类项目年发生频次小于1次/年,单次持续时间以30min计,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4-5。拟采取的防范措施如下: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有效性和设备的运行情况,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降低非正常排放概率,或使影响最小。

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废气超标时应立即停止生产。

②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③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表4-5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编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应对措施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量(kg)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年)
1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处理效率降至0%	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	颗粒物	0.867	1.734	089	0.5	<1

### (6) 废气治理措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图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对照《排污许可证发放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表25,颗粒物采用袋式过滤除尘属于可行性技术,本项目抛光废气(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属于可行技术。

### (7)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规定，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sub>m</sub>——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sup>3</sup>）；

Q<sub>c</sub>——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 4-6 查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sub>c</sub>/C<sub>m</sub>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sub>c</sub>/C<sub>m</sub> 值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应该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3.5m/s，A、B、C、D 值的选取见表 4-6；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8。

表 4-6 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 ≤ 1000			1000 < L ≤ 2000			L > 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 $Q_c/C_m$ ），基于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需同时选用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因此本项目的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 $Q_c/C_m$ ）见下表 4-7。

表 4-7 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Q_c$ (kg/h)	$C_m$ (mg/m <sup>3</sup> )	$Q_c/C_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36	0.9	0.040
	非甲烷总烃	0.021	2.0	0.011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车间等标排放量最大的为颗粒物，与非甲烷总烃相比差值大于 10%，因此生产车间选择颗粒物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参数 A	参数 B	参数 C	参数 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m)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470	0.021	1.85	0.84	1.921	50

根据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本项目需要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经调查，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的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今后不得新建居民点、学校和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 (8)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发放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9。

表 4-9 项目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四周，排放源上风向设置 1 个点，下风向设 3 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 (9)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太和村浅塘组，项目抛光工序未被收集的废气（颗粒物）于车间无组织排放切管废气（非甲烷总烃）、防锈废气（非甲烷总烃）于车间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厂区 NMHC 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故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水污染物产生分析

### (1) 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上文水平衡可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m<sup>3</sup>/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

表 4-10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废水源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接管去向	接管标准	接管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40	pH(无量纲)	6-9		化粪池	接管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	6-9	6-9		6-9		排入维桥河
	COD	350	0.084			≤50	300	0.072	30	0.0072	
	SS	200	0.048			≤210	150	0.036	10	0.0024	
	氨氮	25	0.006			≤45	25	0.006	1.5	0.0004	
	TN	30	0.007			≤65	30	0.007	15	0.0036	
	TP	3	0.001			≤4	3	0.001	0.3	0.0001	

### (2)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水质能够满足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 (3)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FZ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	------	--------------------	--------------	----------------	-------	-----	---	-------	----------	---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8.580104	33.005267	240	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	/	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30 SS 1.5 NH <sub>3</sub> -N 10 TN 0.3 TP 15

#### (4) 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简介

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及管网配套工程项目是“十一五”江苏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重点项目，由江苏国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厂区由南京龙源环保有限公司设计，管网由郑州市政勘察设计院设计，项目用地 120 亩。

该项目的建设解决了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以及盱城的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对城区水环境的影响，完善了城市排水系统的建设，对当地环保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该项目建设规模按日处理废水 4 万吨进行设计，分两期建设，一期规模日处理废水 2 万吨，项目总投资 12825 万元，其中管网收集系统一期铺设 30 公里，总投入 8556 万元，2019 年进行提标改造。提标改造后，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在接入新建人工湿地前要求出水 COD≤30mg/L，TP≤0.4mg/L，其余污染物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经已建人工湿地工程进一步净化处理后 COD、氨氮、总磷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

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作为生态补水排入维桥河,改善维桥河水质。详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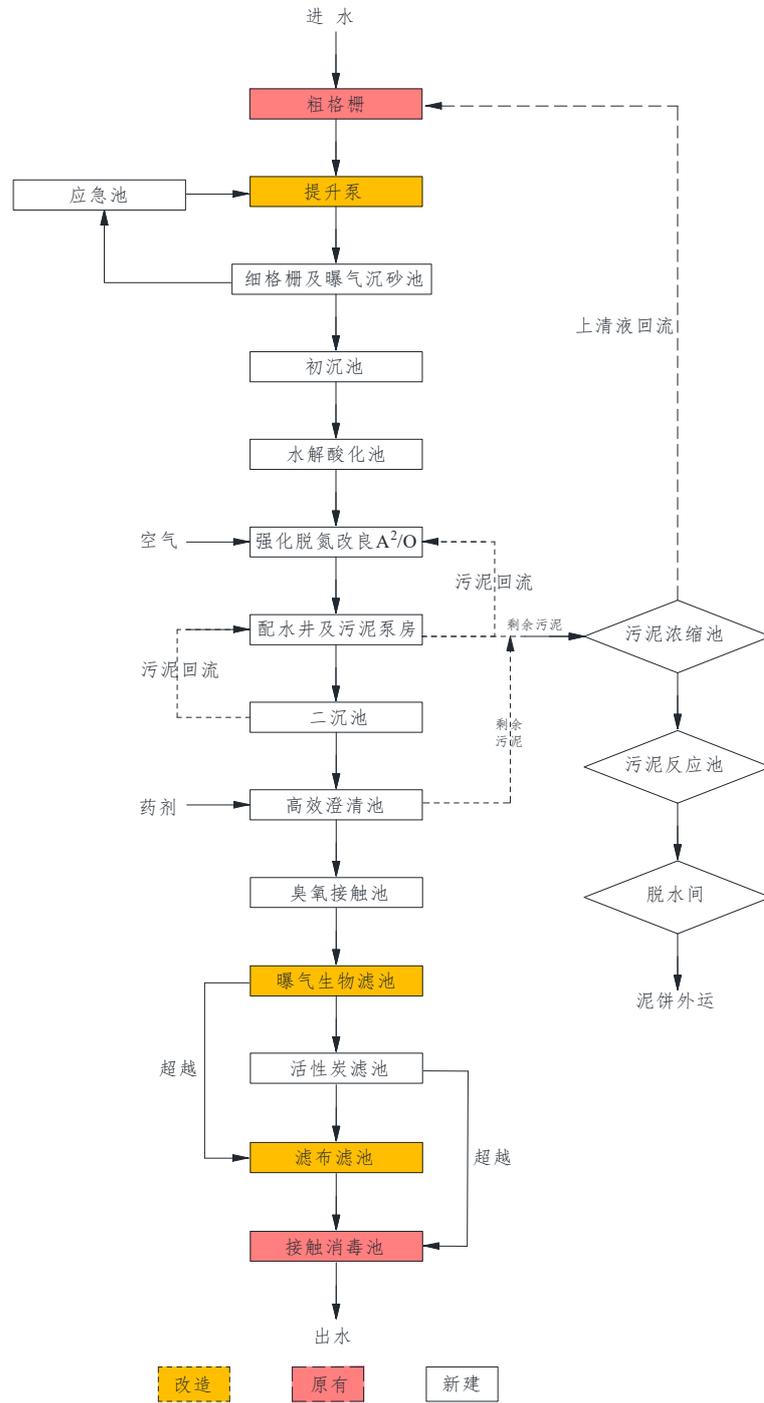


图 4-2 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 建设运行情况:

盱眙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进行提标改造采用“先新建构筑物，后改造现有构筑物”的模式进行。原有工程处理规模为2万t/d，采用“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水解酸化池+DN生物滤池+C/N曝气生物滤池+D型滤池+接触消毒池”工艺，现有工艺抗冲击负荷能力弱，工艺设计不合理，部分设备老化进水频繁超标等原因，导致污水处理系统长期处于瘫痪状态，出水不能稳定达标。提标改造项目将新建细格栅曝气沉砂池、应急池、水解酸化池、改良A<sub>2</sub>/O池、配水井及污泥回流泵房、二沉池、高效澄清池、臭氧接触池、活性炭滤池、紫外消毒池、污泥脱水系统。形成“粗格栅及提升泵+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水解酸化池+强化脱氮改良A<sub>2</sub>/O+二沉池+高效澄清池+臭氧接触池+曝气生物滤池+活性炭滤池+紫外消毒池”工艺。盱眙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自2020年3月29日开始进入调试运行，4月16日至今处理系统运行稳定，出水各项指标连续达标排放，日均处理量2万吨。于2020年7月29日领取排污许可证；2020年8月12日进出水在线仪器通过环保验收后，并在环保部门备案；2020年8月20日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并在环保部门备案，与市县、县联网，实现全程监控。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H6-9、COD≤500mg/L、BOD<sub>5</sub>≤180mg/L、SS≤210mg/L、氨氮≤45mg/L、总磷≤4mg/L、总氮≤65mg/L；处理后出水水质可稳定满足pH6-9、COD≤30mg/L、BOD<sub>5</sub>≤10mg/L、SS≤10mg/L、氨氮≤5（8）（湿地后1.5）mg/L、总磷≤0.4（湿地后0.3）mg/L、总氮≤15mg/L。

#### （5）接管可行性

##### a.处理能力依托可行性

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规模为2万t/d；根据《盱眙县维桥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现阶段实际接管废水18000吨/天左右，还有余量2000吨/天，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出水指标在线仪表与市、县联网，实现全程监控，项目厂区污水总排量为0.8t/d，占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0.04%，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可以满足本项目接管需求，本项目依托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是可行的。

##### b.处理工艺依托可行性

项目纳管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废水均能够达到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主要为“粗格栅及提升泵+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水解酸化池+强化脱氮改良 A<sup>2</sup>/O+二沉池+高效澄清池+臭氧接触池+曝气生物滤池+活性炭滤池+紫外消毒池”工艺，完全可以对其接管的废水进行处理。本项目依托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是可行的。

#### c.设计进出水水质依托可行性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污染物水质分别为 pH：6-9、COD：300mg/L、SS：150mg/L、氨氮：25mg/L、总磷：3mg/L、总氮：30mg/L，满足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设置的进水水质要求：pH6-9、COD≤500mg/L、SS≤210mg/L、氨氮≤45mg/L、总磷≤4mg/L、总氮≤65mg/L。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可稳定满足 pH6-9、COD≤30mg/L、BOD<sub>5</sub>≤10mg/L、SS≤10mg/L、氨氮≤5（8）（湿地后 1.5）mg/L、总磷≤0.4（湿地后 0.3）mg/L、总氮≤15mg/L、的出水要求。本项目依托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出水水质是可行的。

#### d.管网依托可行性

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管线铺设以将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与盱眙县盱城镇工业集中区废水收集进入其中处理，项目位于盱眙县盱城镇工业集中区机械路 3 号，属于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内，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位，项目废水管网接管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依托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可行。

### **（6）监测要求**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设置废水总排口。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发放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相关要求，无需进行监测。

## **3、噪声源强分析**

### **（1）噪声源强**

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有打头机、冷拔机、电退火炉、切管机、抛光机、矫直机、压缩机、引风机等。参照《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污染源源强核算指南》常见噪声源强，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

源强为 75~90dB (A)，坐标系原点位置为生产车间西南角拐点处（经纬度为 118°34'47.553"E、33°0'18.305"N），项目噪声情况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室内） 单位：dB (A)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车间	打头机	30IZ	2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	11	12	1	10.44	61	昼间	20	40	1
	冷拔机	LB-30	3	80		12	6	1	6.79	63	昼间	20	42	1
	电退火炉	RCW-200	1	75		41	5	1	5.79	53	昼间	20	32	1
	切管机	MC-325NC	2	90		23	19	1	16.66	71	昼间	20	50	1
	抛光机	RH-80B	2	80		60	9	1	5.97	58	昼间	20	37	1
	矫直机	60 型	1	80		48	20	1	15.66	61	昼间	20	40	1
	压缩机	ML-30PM	1	80		48	12	1	13.69	58	昼间	20	37	1

表 4-14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室外） 单位：dB (A)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减振后声源源强/dB (A)	运行时段
			X	Y	Z				
风机	6000Nm <sup>3</sup> /hr	1	66	30	1	90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	70	昼

## (2) 噪声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设计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设备加装减震垫、风机消声器、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加强操作管理与维护、合理布局等措施可使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的环境声功能级别。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

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设备减振、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

④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⑤室外声源措施

本项目室外声源为引风机，采取进出口加装消声器进行降噪。

**(3) 预测模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推荐模式进行预测。

(一)本次预测户外声源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附录 A 中式 (A.4)，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二)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的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T)$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⑤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本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c_{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 (4)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措施，预测厂界四周和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影响情况，建设项目噪声源对厂界贡献值预测见表 4-15。

表 4-15 环境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点位		东		南		西	北
		N1	N2	N3	N4	N5	N6
昼间	噪声贡献值	53	51	52	45	53	53
	标准值	65	65	65	65	65	65
	超标和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高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昼间噪声值 $\leq 65$ dB(A)的标准要求。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 (5) 噪声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昼），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6 废气及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 50m 范围内不涉及噪声敏感保护目标，通过相应的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固废产生情况分析

#### (1)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钢料（S1）、不合格品（S2）、沾染切削液的废钢料（S3）、废切削液（S4）、废抛光片（S5）、废防锈油（S6）、废切削液桶、废油桶、废润滑油、收集的金属颗粒物、含油废抹布等。

#### 1)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定员 20 人，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一部分，其职工日常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班计，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 废钢料 S1

项目打头会产生废钢料，类比同类型企业《江苏天晟精密钢管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 22000 吨精密钢管项目及汽车用精密管件 5000 万只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已于 2024 年 1 月完成三同时验收）中打头工序废钢料产生量约原料用量的 0.5%。本项目钢管年用量 4000t，则废钢料产生量为 20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钢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 3) 不合格品（S2）

项目探伤会产生不合格品，类比同类型企业《江苏天晟精密钢管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 22000 吨精密钢管项目及汽车用精密管件 5000 万只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已于 2024 年 1 月完成三同时验收）中探伤检验不合格产生量约原料用量的 2%。本项目钢管年用量 4000t，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80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 4) 沾染切削液的废钢料（S3）

项目切管工序有沾染切削液的废钢料产生，类比同类型企业《江苏天晟精密钢管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 22000 吨精密钢管项目及汽车用精密管件 5000 万只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已于 2024 年 1 月完成三同时验收）中切割工序废钢料产生量约原料用量的 1%。本项目钢管年用量 4000t，则沾染切削液的废钢料产生量为 40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9，危废代码为 900-006-09，对照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

单中关于“金属制品机械加工行业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以及使用切削油或者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属于危险废物的含油金属屑，经压榨、压滤、过滤或者离心等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或者压块，符合生态环境相关标准要求，作为生产原料用于金属冶炼”，本项目沾染切削液的废钢料经切管机自带过滤装置处理，废钢料与切削液进行初步过滤处理，再放置于沥水架上沥干水分，沥水架下方放置托盘，沥水后的废钢料可以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外售给金属冶炼单位，符合豁免条件。处理后的沾染切削液的废钢料收集至吨袋（配套托盘）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外售金属冶炼单位综合利用。

#### 5) 废切削液 (S4)

项目切管工序使用切削液进行加工，切削液经机器自带过滤装置过滤后循环使用，使用一定时间后会产生废切削液，类比同类型企业《江苏天晟精密钢管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22000吨精密钢管项目及汽车用精密管件5000万只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已于2024年1月完成三同时验收）废切削液的产生量约为用量的20%，本项目切削液年用量为1t/a，则废切削液生产量约0.2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09，危废代码为900-006-0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6) 废抛光片 (S5)

项目抛光使用抛光片进行加工，抛光片需要定期更换，160h 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 0.05t，项目废抛光片产生量约 1.5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抛光片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 7) 废防锈油 (S6)

项目防锈池中的防锈油需要进行定期补充、每年更换一次，更换时防锈油液面约位于池体二分之一处，项目防锈池容积为 1.62m<sup>3</sup>（尺寸 9m×0.6m×0.3m），防锈油密度为 0.905g/cm<sup>3</sup>，废防锈油产生量约 0.733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1年版），废防锈油属于危险废物，具有毒性，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6-08，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8) 废切削液桶

项目切削液年用量为 1t，规格为 180kg/桶，空桶重量约 12kg，则产生约 6 个废切削液桶，重量约 0.072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切削液

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9) 废油桶

项目防锈油、润滑油年用量为 2t，规格为 180kg/桶，空桶重量约 12kg，则产生约 12 个废油桶，重量约 0.144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10) 废润滑油

项目设备运行维护需要使用润滑油，约半年更换一次，润滑油年用量为 0.5t/a，废润滑油产生量以用量的 40% 计，则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2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7-08，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11) 收集的金属颗粒物

项目钢管抛光废气（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沉降于地面的颗粒物采用吸尘器进行收集，根据上文废气源强核算可知，收集的金属颗粒物产生量为 8.169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收集的金属颗粒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12) 含油废抹布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含油废抹布，每天产生约 10 块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抹布重量约 0.1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未分类收集的含油废抹布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收集后环卫清运。

表 4-17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属性判断结果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等	3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废钢料	打头	固态	钢	20	√	/	
3	不合格品	探伤	固态	钢	80	√	/	
4	沾染切削液的废钢料	切管	固态	钢、切削液	40	√	/	
5	废切削液	切管	液态	切削液	0.200	√	/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6	废抛光片	抛光	固态	砂布	1.500	√	/	
7	废防锈油	防锈	液态	防锈油	0.733	√	/	
8	废切削液桶	切削液包装	固态	铁、切削液	0.072	√	/	
9	废油桶	防锈油、润滑油包装	固态	防锈油、润滑油、铁	0.144	√	/	
10	废润滑油	设备运行保养	固态	润滑油	0.200	√	/	
11	收集的金属颗粒物	废气处理	固废	钢	8.169	√	/	
12	含油废抹布	生产	固态	纤维、石油类	0.150	√	/	

表 4-18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核算方法	估算产生量(t/a)	处置量(t/a)	最终去向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900-999-99	系数法	3	3	环卫部门清运
2	废钢料		/	-	313-000-10	类比法	20	20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3	不合格品		/	-	313-000-10	类比法	80	80	
4	废抛光片		/	-	313-000-99	实测法	1.500	1.500	
5	收集的金属颗粒物		/	-	313-000-10	物料平衡法	8.169	8.169	
6	沾染切削液的废钢料	危险固废	T	HW09	900-006-09	类比法	40	40	设备自带过滤装置处理达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外售金属冶炼单位综合利用
7	废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类比法	0.200	0.20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防锈油		T, I	HW08	900-216-08	实测法	0.733	0.733	
9	废切削液桶		T, I	HW08	900-249-08	实测法	0.072	0.072	
10	废油桶		T, I	HW08	900-249-08	实测法	0.144	0.144	
11	废润滑油		T, I	HW08	900-217-08	实测法	0.200	0.200	
12	含油废抹布		T/In	HW49	900-041-49	实测法	0.150	0.150	环卫部门清运

表 4-19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源强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沾染切削液的废钢料	HW09	900-006-09	40	切管	固态	钢、切削液	切削液	1d	T	覆内膜吨袋密封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外售金属冶炼单位综合利用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200	切管	液态	切削液	切削液	3个月	T	桶装盖盖,塑料膜缠绕密封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防锈油	HW08	900-216-08	0.733	防锈	液态	防锈油	防锈油	1年	T, I	桶装盖盖,塑料膜缠绕密封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切削液桶	HW08	900-249-08	0.072	切削液包装	固态	铁、切削液	切削液	50d	T, I	盖盖,塑料膜缠绕密封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144	防锈油、润滑油包装	固态	防锈油、润滑油、铁	防锈油、石油类	100d	T, I	盖盖,塑料膜缠绕密封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200	设备运行保养	固态	润滑油	石油类	1年	T, I	桶装盖盖,塑料膜缠绕密封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固废影响分析

1) 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废钢料、沾染切削液的废钢料、废切削液、不合格品、废抛光片、废防锈油、废切削液桶、废油桶、废润滑油、收集的金属颗粒物、含油废抹布等。

项目一般固废应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的相关要求将各类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 分别在独立的区域贮存, 危险废物不得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贮存。为加强监督管理, 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及其修改单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在生产车间内东南侧拟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50m<sup>2</sup>。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是废切削液、废防锈油、废切削液桶、废油桶、废润滑油等, 拟在生产车间内东南侧设置 30m<sup>2</sup> 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进行

建设，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区域内无活动性断裂，历史上也未曾发生过强烈的破坏性地震，区域稳定性较好。

表 4-20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sup>2</sup>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贮存量 t
危废暂存间	沾染切削液的废钢料	HW09	900-006-09	袋装区	8.1	覆内膜吨袋密封存放于危废暂存间	30	3 个月	10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桶装区	/	桶装盖盖，塑料膜缠绕密封存放于危废暂存间		1 年	0.200
	废防锈油	HW08	900-216-08	桶装区	/	桶装盖盖，塑料膜缠绕密封存放于危废暂存间		1 年	0.733
	废切削液桶	HW08	900-249-08	桶装区	2.018	塑料膜缠绕密封存放于危废暂存间		1 年	0.07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区	4.037	塑料膜缠绕密封存放于危废暂存间		1 年	0.14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桶装区	/	桶装盖盖，塑料膜缠绕密封存放于危废暂存间		1 年	0.200

注：废切削液使用废切削液桶进行储存，废防锈油、废润滑油使用废油桶进行储存，不单独计算其占地面积。

综上所述，本项目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选址是可行的。

## 2) 危废暂存间面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沾染切削液的废钢料 3 个月转运一次，废切削液、废防锈油、废切削液桶、废油桶、废润滑油 1 年转运一次。项目沾染切削液的废钢料贮存量 10t（10 个吨袋，长 0.9m、宽 0.9m、高 1.1m），总占地面积 8.1m<sup>2</sup>；废切削液使用废切削液桶进行贮存，废切削液桶贮存量 0.072t（6 个规格为 180kg 的废切削液桶，直径 58cm、高度 93cm），总占地面积 2.018m<sup>2</sup>；废防锈油、废润滑油使用废油桶进行贮存，废油桶贮存量 0.144t（12 个规格为 180kg 的废切削液桶，直径 58cm、高度 93cm），总占地面积 4.037m<sup>2</sup>。项目危废贮存面积需要 14.155m<sup>2</sup>，危废设置隔离带，隔离带以及进出通道面积约为 5m<sup>2</sup>。因此，一个贮存周期内，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贮存面积需要 19.155m<sup>2</sup>，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 20m<sup>2</sup> 完全可以满足贮存要求。

### 3) 固废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号）相关要求及图片，设置危废暂存间排风扇、导流沟、收集池、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等。

表 4-21 危废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危险废物标志	贮存分区标志	正方形边框	黄色(废物种类信息橘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废物标签	正方形边框	橘黄色	黑色	
危险特性警示	腐蚀性	菱形边框	上白下黑	黑色	
	毒性	菱形边框	白色	黑色	
	易燃性	菱形边框	红色	黑色	
	反应性	菱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注：具体尺寸及要求详见《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 (3) 环境管理要求

#### 1)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钢料、废包装材料、收集的金属颗粒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等需满足以下要求：

①一般固废暂存间的设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中的规定。

②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③贮存、处置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规定，并应定期检查维护。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⑤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固体废弃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

⑥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堆放场所远离办公区和周围环境敏感点，为了减少雨水侵蚀造成的二次污染，临时堆放场地要有防渗漏设施，并加盖顶棚。

⑦固体废物要及时清运，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拟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建设，危险废物各环节污染防治要求见下表。

表 4-22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各环节	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1) 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 (2) 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落实信息公开等管	(1) 加大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应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

各环节	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理制度	<p>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p> <p>(2) 明确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p>
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	<p>(1) 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过程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按危险废物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做好标识，容器不能有破损或其他可能导致危险废物泄漏的隐患，不得放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p> <p>(2) 各部门当班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当班在生产现场清理，放置到部门设置的专用收集容器内，并保证生产现场没有散落、遗留。危险废物包装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过程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口罩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于车间内经专用容器分别收集后使用推车经指定路线运输至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内进行暂存。</p>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p>(1) 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地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p> <p>(2) 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p> <p>(3)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基础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math>\leq 10^{-7}</math>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math>\leq 10^{-10}</math>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强化危险废物转移管理	<p>(1)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全面推行电子联单，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加快扩大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试点，实时共享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基础信息与运输轨迹信息。</p> <p>(2) 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建立和执行危险废物发货、装载和接收的查验、登记、核准制度。</p>
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p>(1) 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运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厂区处置转移过程的运输由取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专业运输公司按规范进行。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p> <p>(2) 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附录B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p> <p>(3)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p>
<b>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b>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项目使用的液体原料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不利影响，污染途径主要为下渗，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车间、油品库、危废暂存间等，按照“源头控制、过程防控、跟踪监测、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运移、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分区防渗，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较小。分区防控措施见下表。

表 4-23 区域防渗等级一览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项目涉及区域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渗透系数 K≤1×10 <sup>-7</sup> cm/s	/
	中-强	难			/
	弱	易			/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渗透系数 K≤1×10 <sup>-7</sup> cm/s	/
	中-强	难			生产区、油品库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
	强	易	/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其他区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sup>-7</sup>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sup>-10</sup>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危废暂存间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一般固废暂存间

## 6、环境风险分析

### (1) 风险物质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表B.1，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切削液、废切削液、防锈油、废防锈油、润滑油、废润滑油、其他危险废物等。

表 4-24 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物质	相态	危险特性	风险特征	分布情况	可能影响途径
切削液	液态	危害水环境、土壤环境物质	泄漏下渗	生产车间、油品库	设备故障、管道、包装桶破裂，生产车间、油品库防渗层损坏开裂导致污染物下渗；间歇入渗

风险物质	相态	危险特性	风险特征	分布情况	可能影响途径
防锈油	液态	危害水环境、土壤环境物质	遇明火高热可燃、泄漏下渗	生产车间、油品库	池体、管道、包装桶破裂，生产车间、油品库防渗层损坏开裂导致污染物下渗
润滑油	液态	易燃性风险物质、危害水环境和土壤环境物质	遇明火高热可燃、泄漏下渗	生产车间、油品库	设备故障、管道、包装桶破裂，生产车间、油品库防渗层损坏开裂导致污染物下渗
废切削液	液态	危害水环境、土壤环境物质	泄漏下渗	危废暂存间	管道、包装桶破裂，危废暂存间防渗层损坏开裂导致污染物下渗
废润滑油	液态	易燃性风险物质、危害水环境和土壤环境物质	遇明火高热可燃、泄漏下渗	危废暂存间	管道、包装桶破裂，危废暂存间防渗层损坏开裂导致污染物下渗
废防锈油	液态	易燃性风险物质、危害水环境和土壤环境物质	遇明火高热可燃、泄漏下渗	危废暂存间	管道、包装桶破裂、“跑冒滴漏”，危废暂存间防渗层损坏开裂导致污染物下渗
其他危险废物	固态、液态	易燃性风险物质、危害水环境和土壤环境物质	遇明火高热可燃、泄漏下渗	危废暂存间	管道、包装桶/袋破裂、“跑冒滴漏”，危废暂存间防渗层损坏开裂导致污染物下渗

## 2、风险评价等级

风险物质使用及储存使用情况见表4-25。

表 4-25 企业风险物质最大存储量与临界量比值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1	切削液	0.54	2500	0.0002
2	防锈油	0.36	2500	0.0001
3	润滑油	0.5	2500	0.0002
4	废切削液	0.2	2500	0.0001
5	废润滑油	0.5	2500	0.0002
6	废防锈油	0.733	2500	0.0003
7	其他危险废物	10.216	50	0.2043
合计		/	/	0.2054

由表可知，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存储量与临界量比值 $Q=0.2054$ ，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的要求，本项目无须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 （3）环境风险类型及可能影响途径

①原料泄漏：原料若泄漏，对周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②危险废物泄漏：危险废物具有可燃性、毒性，分区暂存于危废间内，若产生、暂存、转运过程中发生泄漏、遗洒，随意处置及填埋，会污染土壤及水环境。

③火灾事件时伴生/次生环境危险物质可能通过扩散造成大气环境污染，可能通过漫流造成水环境污染。

####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减少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①环境风险单元设置监控措施、可燃气体检测探头、火灾烟雾报警器，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物资，设置并在厂区图示事故状态下的疏散路线。

②厂区进行分区防渗，防止环境风险物质渗漏。

③建立完善的油品库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并设置火灾报警器、灭火器、导流沟、收集池、吸油棉、无火花收容装置等应急物资。

④签订事故应急监测协议，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事故影响及时监测。

⑤建设厂内环境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加入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实现企业与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管理有效联动，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 **(5)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综上，建设单位在采取加强管理，严格操作及安全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后，风险防范措施切实可行，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之内，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 **7、生态评价**

本项目位于盱眙县盱城镇工业集中区机械路3号，项目所在区域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8、电磁辐射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故不作此分析。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抛光工序	颗粒物	密闭车间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15m高DA001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表3
	无组织废气	切管工序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抛光工序	颗粒物	加强通风	
		防锈工序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P、TN	化粪池	达盱眙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项目建设主要噪声源为打头机、冷拔机、电退火炉、切管机、抛光机、矫直机、压缩机、引风机等，其源强约75-90dB(A)		选用低噪音设备、设备加装减震垫、风机消声器、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加强操作管理与维护、合理布局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不外排
	废钢料		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废抛光片				
	收集的金属颗粒物				
	沾染切削液的废钢料 HW09		设备自带过滤装置处理达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外售金属冶炼单位综合利用		
	废切削液 HW09		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废防锈油 HW08				
	废切削液桶 HW08				
	废油桶 HW08				
废润滑油 HW08					
含油废抹布 HW49		收集后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进行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一般固废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生产区和油品库进行一般防渗，其他区域进行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环境风险单元设置监控措施、可燃气体检测探头、火灾烟雾报警器，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物资，设置并在厂区图示事故状态下的疏散路线。 (2) 厂区进行分区防渗，防止环境风险物质渗漏。 (3) 建立完善的油品库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并设置火灾报警器、灭火器、导流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沟、收集池、吸油棉、无火花收容装置等应急物资。 （4）签订事故应急监测协议，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事故影响及时监测。 （5）建设厂内环境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加入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实现企业与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管理有效联动，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本项目建设单位设立环境管理机构，负责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其主要的职责与功能如下： （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属于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排污许可登记。 （2）在运营期，项目环境管理部门负责检查污染处理装置运行情况，确保其有效运行，如有故障应及时维修或更换；定期检查项目的集气罩、风管及污水管网的完好情况，确保废气、废水的有效收集和排放。 （3）加强清洁生产管理，车间地面均实行硬化，加强项目原辅生产材料、固废和危废的管理工作，特别是危废暂存间等场所的防雨、防渗处理。 （4）结合所申报的排污登记和实际情况，委托具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对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进行自行监测。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规划及土地利用要求，选址合理；项目运营过程中，在切实落实本报告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416	0	0.416	+0.416
废水	水量	0	0	0	240	0	240	+240
	COD	0	0	0	0.0072	0	0.0072	+0.0072
	SS	0	0	0	0.0024	0	0.0024	+0.0024
	氨氮	0	0	0	0.0004	0	0.0004	+0.0004
	TN	0	0	0	0.0036	0	0.0036	+0.0036
	TP	0	0	0	0.0001	0	0.0001	+0.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3	0	3	+3
	废钢料	0	0	0	20	0	20	+20
	不合格品	0	0	0	80	0	80	+80
	废抛光片	0	0	0	1.500	0	1.500	+1.500
	收集的金属 颗粒物	0	0	0	8.169	0	8.169	+8.169
危险固废	沾染切削液 的废钢料	0	0	0	40	0	40	+40
	废切削液	0	0	0	0.200	0	0.200	+0.200
	废防锈油	0	0	0	0.733	0	0.733	+0.733
	废切削液桶	0	0	0	0.072	0	0.072	+0.072
	废油桶	0	0	0	0.144	0	0.144	+0.144
	废润滑油	0	0	0	0.200	0	0.200	+0.200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含油废抹布	0	0	0	0.150	0	0.150	+0.15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